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用)

项目名称：越城区用水量五万方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节水诊断项目

委托方：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甲方)

顾问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甲方）越城区用水量五万方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节水诊断项目（项目名称）经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SXQS-202504-GK062）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1、服务内容

（1）用水数据调研与对标分析

对 27 家重点用水工业企业及服务业单位开展用水数据调研，结合国家/地方节水政策及行业标杆，开展用水效率对标分析，形成《用水单位自检评估报告》。

（2）节水现状诊断调研

通过实地踏勘、设备检测、用水台账核查等方式，诊断节水管理现状，重点包括：结合调研数据，分析用水效率低下的关键因素。

（3）节水优化建议与路径研究

基于调研结果，为每家单位制定《“一户一策”节水诊断报告》，协助采购人梳理行业共性问题，形成《重点用水行业节水优化路径研究报告》，提出政策支持建议。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

3、服务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绍兴市越城区（地点）履行。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2）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尾款。

（四）履约保证金

/。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温进化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海路 658 号		
	电话	0571-86439707	传真	0571-86438063
	开户银行	杭州农行十五家园支行		
	帐号	1900050104000678	邮政编码	310020
鉴证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